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本集團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繆先生創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繆先生為首的一組控股股東包括繆先生本人、王女士(繆先生之配偶)、繆女士(繆先生及王女士之女)、Snowy Limited、M.X.Z Holdings、Miao Wanyi Holdings、Miao Wanyi Trust、WDH Holdings及MWY Holdings。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通過Snowy Limited(作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9.17%。Snowy Limited(i)由M.X.Z. Holdings(一家由繆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的權益；及(ii)由Miao Wanyi Holdings(一家由Miao Wanyi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99%的權益，該信託由繆先生作為信託委託人設立，WDH Holdings(一家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MWY Holdings(一家由繆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信託受益人。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將合共繼續控制我們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仍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競爭確認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規定。

我們與吉奧集團的關係

自2014年成立起，本集團的業務一直作為一家獨立企業運營，以探索及建立於澳洲和新西蘭房車行業的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已於2014年成為房車產品的第三大市場，並且距中國更近，可以利用我們的生產能力(與北美及歐洲這兩個最大的房車市場相比)。通過註冊成立Regent公司並收購與Regent品牌相關的資產及業務，本集團於澳洲和新西蘭就聚焦定製拖掛式房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開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另一方面，繆先生通過浙江新吉奧持有吉奧集團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新吉奧由繆先生及上海紅婉科技分別持有65%及35%的股權，而上海紅婉科技則由王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5%的股權及繆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5%的股權。吉奧集團於2013年9月開展業務，僅於中國從事廣泛的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租賃以物流為導向的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動汽車、製造、租賃及銷售自行式房車、製造汽車零部件、經營露營地及研發休閒娛樂平台。因此，吉奧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的地域劃分，二者業務的重點完全不同。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文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繆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仍擔任浙江新吉奧(吉奧集團的控股公司)及吉奧集團六家附屬公司董事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於吉奧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有關繆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 董事會七名成員中有六名成員將完全獨立於吉奧集團，且並無於吉奧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個人利益干擾本公司最佳利益。倘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如繆先生)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其須就批准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於相關的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內；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繆先生或其聯繫人概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於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基於豐富經驗的建議。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獨立判斷，並為此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繆先生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運營獨立

儘管有物業租賃協議(詳情見下文進一步闡述)，我們已獨立於吉奧集團的業務，作為一項獨特的單獨業務獨立經營並將繼續獨立運營。我們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可處理日常經營。我們的研發、生產及供應鏈、銷售及營銷、行政、設施管理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吉奧集團)，並擁有專門分別從事該等領域的員工團隊及部門，該等部門持續經營，預計將繼續單獨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吉奧集團)經營業務。我們還擁有開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知識產權，並有意於適時使用部分[編纂]遷移至浙江省的新生產基地。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其中一項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另外一項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生產工廠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中國業務(即製造、開發、設計及銷售拖掛式房車)已由戴德隆翠轉讓予興隆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為確保平穩過渡，防止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斷，我們已與吉奧集團附屬公司隆翠浙江於2024年4月30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以使用生產工廠製造本集團的拖掛式房車，為期五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物業租賃協議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構成本集團一次性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分類為資本資產的一次性收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一次性關連交易」。

重組後，我們擁有所有製造機器、電子產品、設備及存貨(包括使用所有必要許可證、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權利)用於製造我們的拖掛式房車。因此，儘管物業租賃協議為我們的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產活動提供場地，但我們的業務將由本集團獨立經營及開展。我們亦有意於適時使用[編纂]的部分[編纂]建設我們在浙江省的新生產基地。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有物業租賃協議，我們仍能夠於所有重大方面獨立於吉奧集團運營。

供應及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本集團已向繆先生的30%受控公司商丘吉順採購拖掛式房車的房車零部件，用於生產本集團的拖掛式房車。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商丘吉順之間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零、0.6%、2.2%及3.7%。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提供房車零部件的其他供應商，以相若的條款替代向商丘吉順採購的房車零部件，並備存本集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以便本集團可隨時從中獲取替代品。因此，董事認為房車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造成影響。

上述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示本公司過分依賴控股股東，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已成立內部財務部，該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部可獨立運作，且不受控股股東任何不當影響。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獨立審核制度、標準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內部會計政策。此外，我們一直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應付予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未償還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維持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契據

於2024年11月22日，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作出以下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境內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合夥企業、參股或參與債務或以代理、委託人、受託人、僱員或任何其他身份)單獨通過第三方或借助第三方(自然人、企業、合夥企業或任何組織)直接或間接投資、發展、從事、參與或收購下列業務的權益：(i)向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和新西蘭)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式房車；(ii)向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和新西蘭)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拖掛式房車；及(iii)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即於澳洲和新西蘭設計、製造、出口及銷售定製拖掛式房車)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其他業務(「**限制性業務**」)；
- (ii) 各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a)參與或從事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任何活動；或(b)誘導或促使我們任何客戶、供應商或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及
- (iii) 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無從事或參與任何限制性業務，且並無於從事限制性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上確認及／或契諾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以開展限制性業務；
- (ii)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下文「 — 新商機選擇權」一段中在我們決定不再進行於新商機(定義見下文)情況下所持有的權益；或
- (iii)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任何實體中所持權益，前提為(a)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持股份或股本權益總數低於任何該等實體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本權益的10%；及(b)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擁有委任任何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董事的權利或參與任何該公司的管理或日常營運的權利。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收購新商機的選擇權以及有關限制性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新商機選擇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均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在不競爭契據中作出承諾，在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向其提供的限制性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後20個營業日內，其應並應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推薦或推介該新商機，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的性質及詳情以及收購成本(「**要約通知**」)，以便我們考慮(a)該新商機是否歸類為限制性業務，及(b)收購該新商機的權益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彼有義務盡最大努力促使我們以公平合理的條款且其條款不遜於首次向其提供的條款方式首次獲得該商機。其不得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我們發出書面通知拒絕已獲提呈的機會，或(ii)我們未能於收到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的要求延長額外30個營業日)內回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接受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轉介的任何新商機。於收到要約通知的七個營業日內，我們將通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供其考慮。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執行或拒絕任何新商機的決定以及有關決定的理據及於適時另行公告。

如果先前向我們所轉介或推薦的新商機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遵循上文所載相同程序，向我們提供要約通知，以反映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並在收購有關經修訂新商機時提供協助。

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轉讓、出售、租賃、特許已提呈予我們但我們尚未接納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保留的任何新商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授出該等新商機的權利（「建議交易」），則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東協議及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承諾，應有權按照向任何第三方提呈建議交易的相同條款並且於向任何第三方提呈建議交易之前或同一時間獲提呈建議交易。其須及時以書面通知告知我們建議交易（「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上建議交易的條款以及所有我們合理需要的信息，以便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建議交易，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我們就拒絕行使優先購買權發出的通知，或(ii)我們未能於發出出售通知的20個營業日（可應我們要求延長額外30個營業日）內回覆。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於收到出售通知的七個營業日內，我們將通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向彼等提供必要資料，供其考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條款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由相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及我們釐定。

上文所述的該等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的任何行使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應我們的要求，不時向我們及我們核數師提供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限制性業務及新商機相關的所有公司及財務資料；
- (b) 在不違反任何保密協議的情況下，應我們或我們核數師的合理要求，提供有關任何第三方交易的重要財務或公司資料，以確定各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c) 其將會承諾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確定執行及遵守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必要資料，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函，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是否已優先向我們提呈新商機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確認並同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上述確認納入我們的公告或年度／中期報告；
- (d) 其將允許我們向任何法律、監管或證券交易機構披露(i)不競爭契據詳情；及(ii)與限制性業務或新商機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編纂]所需的披露；及(ii)於我們的公告、年度／中期報告中與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決定有關的披露；及
- (e) 其將不會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就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信息或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任何資料或信息作出任何公開公告或向任何公司、實體、機構或個人提供或披露。

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在我們的年報披露及公佈就行使或放棄適用的優先購買權作出的任何決定及決定的理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監察不競爭契據的持續遵守情況，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收到任何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的七個營業日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通知；
- (b) 在我們的年報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每則已收到的要約通知及／或出售通知的審議結果以及決定的理據；及
- (c) 在我們的年報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累積評估新商機的充分經驗。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委任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專家，以就審議行使不競爭契據下的權利提供意見。

不競爭契據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後終止：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相關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提供一份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以便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提供本公司所需全部必要信息，以審查本集團與繆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以及不競爭契據的履行情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查有關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承諾的事項所作決定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在適當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如果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在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就相關決議案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如果於股東層面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